

服务商选择管理办法

为规范基金会物资采购、服务采购、项目执行人的选择，根据慈善法、基金会行为规范、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本办法中的服务商包括：商品供应商、服务商，项目执行单位。基金会采购物资、购买服务，选择项目执行单位适用本办法。

一、服务商的选择应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根据项目金额及重要性依次选择以下方式：

1、公开招标：基金会按照法定程序，通过发布招标公告，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，从中选取供应商。

2、竞争性谈判：基金会选取三家以上供应商就服务内容、价格等进行谈判，从中选取供应商。

3、三方比价：基金会选取三家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，对其资质、价格进行比较后从中选取供应商。

二、依据购买商品、服务金额、项目金额不同，按以下方式选择服务商：

1、单次合同预算金额 ≥ 500 万元，或同一项目，年度累计金额 ≥ 500 万元的，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；

2、单次合同预算金额 < 500 万元 ≥ 100 万元，或同一项目，年度累计金额 < 500 万元 ≥ 100 万元的，可选取竞争性谈判；

3、单次合同预算金额 < 100 万元 ≥ 50 万元，或同一项目年度累计金额 < 100 万元 ≥ 50 万元的，可选择竞争性谈判或三方比价；

4、单次合同预算金额 < 50 万元 ≥ 10 万元，或同一项目年度累计金额 < 50 万元 ≥ 10 万元，可采用三方比价。

三、任何部门、个人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。

四、项目在业务主管单位系统内有资源完成的，由经办部门与资源提供方协商，报秘书长办公会审批。原则上不执行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符合招标条件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不采用招标方式，由经办部门提出建议方式，报理事会审批：

- 1、涉及基金会安全及特殊保密要求的；
- 2、采用特定专利、专有技术的；
- 3、服务商或提供服务者少于两家，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；
- 4、同品类物资在近期招标结果有效报价限内；
- 5、其他特殊情况。

六、符合招标条件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服务商：

- 1、招标后没有服务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服务商（或者因时间、经费无法重新招标）。
- 2、技术要求复杂或性质特殊，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。
- 3、有证据表明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工作开展紧急需要的。
- 4、有证据表明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。

七、满足公开招标的项目，经办部门将服务商采购需求计划，上报秘书长，经审批通过后正式开展相关工作。

需求计划中明确注明项目内容、计划项目资金、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、项目结算要求、招标地点及时间、公告媒体或平台、招标预算及出处、招标方式及流程、投标人资质要求、评标方法、评标委员会（谈判小组）名单、开标时间等。

八、满足采用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三方比价方式选择服务商的项目，应遵循下列程序：

1、成立谈判（评选）小组。谈判（评选）小组由经办部门负责人、秘书长、会计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。当项目涉及特殊技术或行业要求，应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工作。

2、制定谈判文件。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、谈判内容、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。

3、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服务商名单。

4、进行谈判。

5、确定服务商。谈判小组根据服务商提供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及报价，提出候选人，报秘书长办公会批准。服务商确定后基金会应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服务商。

九、基金会承接的政府项目，应遵循《招标投标法》及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选择供应（服务商）。

十、在不影响基金会工作的前提下，根据捐赠人意愿，可有一名捐赠人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招标或谈判（评选），但捐赠人不与参与评选、决策。